焦作市公安局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文件

项目编号：焦财单一采购-2025-3

采购人：焦作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

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8866638
腾讯问卷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广场御景 10 号商业楼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第 2 页

第二部分：单一来源采购须知……第 5 页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第 9 页

第四部分：附件—响应性文件格式……第 12 页

第五部分：合同主要条款（参考）……第 19 页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受焦作市公安局委托，就焦作市公安局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兹邀请相关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焦作市公安局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焦财单一采购-2025-3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4.预算金额：1,195,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F2025—071-1	焦作市公安局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项目	1,195,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为保证城区各公安机关业务办公需要，需向网络运营商租用包括公安三、四级网线路、警务室线路，互联网线路以及专业线路等约 262 余条。服务期 2 年。（详见单一来源文件第三部分）

6.合同履行期限：2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协商会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协商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以上第 3.1 条和第 3.2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四、响应性文件接收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等候区。

五、评审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六、评审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评标室。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焦作市公安局

地址：焦作市世纪路

联系人：申先生

联系方式：185039011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方式：186391076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先生　　高女士

电　　话：18503901182　　18639107650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23日

第二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一、时间安排

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就采购项目的服务和价格等进行商谈。

二、响应性文件组成

响应性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部分但不限于:

1.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附件 2）；

3.报价一览表（附件 3）；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4）；

5.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响应表（自行设计）、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6.企业合同范本（格式自拟）；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附件 5）；

8.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供应商的报价

1.报价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根据服务范围、配套硬件和市场行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四、响应性文件递交

1.响应性文件应于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指定的地点；

2.响应性文件须提供1份正本，3份副本，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1.采购小组：采购小组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家（专业人员）组成。

2.评审程序：

（1）采购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2）采购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洽谈；

（3）供应商做出最终报价；

（4）采购小组填写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表。

注意事项：如认为供应商报价或其他要求无法接受，采购小组可以拒绝其报价。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终止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七、成交原则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采购质量和双方商定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八、成交通知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iaozuo.gov.cn/）上公布。

2、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以刷卡或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收费标准的50%收取，收费计算标准：成交金额100万（含）以下部分按照千分之十七收取，100万-500万部分按照千分之十二收取。

账户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

账号：4105 0164 6108 0000 0094

九、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1、在约定的时间、地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有关评审结果签订合同。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及协商情况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08 年,按照公安部和省公安厅的统一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了“金盾工程”建设，全国公安一、二、三、四级公安网络陆续建成并日趋完善。我市也于 2008 年完成了全市公安三、四网络在市、县、所的全覆盖，为全市公安机关信息化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网络支撑环境。为确保全市公安网络持续、稳定、可靠运行，采购人计划开展网络线路租赁项目建设。

为保证城区各公安机关业务办公需要,需向网络运营商租用包括公安三、四级网线路、警务室线路，互联网线路以及专业线路等约 262 余条。服务期 2 年。

二、服务要求

1、服务清单

序号	产品类型	速率	目前线路数量（条）	服务期限
1	公安三级网裸光纤	裸光纤	6	24 个月
2	公安四级百兆网络	100M	74	
3	公安四级千兆网络	1000M	4	
4	警务室线路	100M	157	
5	互联网百兆专线	100M	8	
6	互联网二十兆专线	20M	1	
7	专用百兆线路	100M	1	
8	专用百兆边界线路	100M	2	
9	专用 VPN 线路	100M	1	
10	专用千兆线路	1000M	2	
11	公安视频专网	100M	5	

12	互联网光纤快线	1000M	1	

2.要求公安网络建设符合公安部和省公安厅相关公安网相关技术规范，以时分复用或波分复用为内核且能够达到独享时隙或频段（波长）的线路标准，采用 MSTP 技术，上下行带宽满足实际带宽要求，端到端线路的传输比特差错率（误码率）小于等于 1e-9，网络可用率大于等于 99.9%，线路时延小于等于 60ms。

3.公安网络或专用网络线路满足网络相互独立、传输速度快、损耗低、抗干扰能力强、数据保密性高等要求，确保现有网络持续、稳定、可靠运行。

4.公安网的规划、管理和数据配置由公安机关负责，严禁非经公安机关同意，私自开通和架设公安网络线路。

5.提供服务必须满足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

三、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按成交金额除以 8 即为每季度支付费用），共分 8 次支付完毕，成交供应商按月向采购人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支付。

2.服务期限:2 年。

3.售后要求：

3.1 成交供应商为每个线路接入点位提供一台接入端交换机以及语音网关等设备。在合同期内，由成交供应商免费负责对所提供的交换机及语音网关等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换，确保通信网络畅通。

3.2 新装电路具备资源的 1 个工作日开通，不具备线路资源的，7 个工作日开通。

3.3 提供 7*24 小时维修服务。

3.4 故障响应时间 1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 2 小时，一般故障修复时间 4 小时；政府行为、自然灾害、人为原因等引起的点位故障，待引起故障事件处理完后 4 小时内修复。

3.5 每季度开展一次现场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

第四部分　附件—响应性文件格式

附件 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协商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附件 3-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3.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线路类型	带宽	计量单位	数量	月单价（元）	服务期限（月）	金额（元）	备注
1	公安三级网裸光纤	裸光纤	条	6		24		
2	公安四级百兆网络	100M	条	74		24		
3	公安四级千兆网络	1000M	条	4		24		
4	警务室线路	100M	条	157		24		
5	互联网百兆专线	100M	条	8		24		
6	互联网二十兆专线	20M	条	1		24		
7	专用百兆线路	100M	条	1		24		
8	专用百兆边界线路	100M	条	2		24		
9	专用 VPN 线路	100M	条	1		24		
10	专用千兆线路	1000M	条	2		24		
11	公安视频专网	100M	条	5		24		
12	互联网光纤快线	1000M	条	1		24		
合计：				262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及配套货物的价格相关税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3、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4..最后（第二轮）报价时供应商须以此表格式进行明细报价。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二、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焦作市公安局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总　则

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就甲方租用乙方网络事宜签订本协议。该协议条款均系双方共同商定。

第 1 章 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同意租用乙方提供的线路，并保证按协议约定的缴费时间和方式足额缴纳各项费用。

第二条 各入网单位应派专人负责提前做好用户端准备工作，其中包括：提供场地、电源、空调等合适的机房环境，并完成用户端设备（含网络接入设备）的准备工作；

负责处理用户接入线路部分施工期间及租用期间涉及甲方或第三方的施工协调工作，具体与甲方或第三方单位院内线路施工主管部门、小区物业管理部门以及建筑物内线路施工主管单位的协调工作等；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第三条 给出线路开通时间表，并根据开通时间表提前一个月到乙方当地分公司办理手续，填写业务受理单。

第四条 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第五条 若要求提高或者降低速率，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变更协议相关条款。

第六条 保证所租用乙方线路仅供组建本单位开展经批准的 （办公/生产/视频）网络业务使用，不用于其它用途，如业务用途发生变更，需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不得非法经营 VOIP 业务及其他非法互联网产品，不得传播非法信息及泄露国家机密、不得经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不允许的业务（如话务批发、落地）；不得从事其他非法活动、不得进行欺诈活动，甲方有配合打击非法 VOIP 电话的责任，甲方不得利用线路违规开展虚假主叫号码传送，不得擅自隐示或非法更改传送的主要号码；不得擅自向他人提供乙方出租的存储及网络宽带，包括而不限于从事或变相从事“PCDN”等内容分发网络经营活动，不得利用线路使用无入网许可证的电信设备。如有违规，甲方承担其行为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乙方发现甲方违规，有权利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七条 甲方需签订互联网信息网络安全责任书（附件一）。

第八条 甲方不得将所租用的线路转租或提供给其它通信运营商和客户等单位用于经营性活动。

第九条 负责用户端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负责乙方放置在甲方机房的设备的安全问题和正常运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为甲方提供线路租赁的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各类线路租用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设等服务。

第十一条 为甲方每个线路接入点位提供一台接入端交换机以及语音网关等设备。在合同期内，由乙方免费负责对所提供的交换机及语音网关等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换，确保通信网络畅通。

第十二条 在资源满足的条件下，受理甲方线路租用申请，向甲方提供所租用的线路开通，负责线路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第十三条 保障线路的正常运行，如发生线路故障，随时响应，具体服务质量标准详见第 4 章。

第 2 章 协议标的

第十四条 本协议标的物为甲方租用乙方 （新装/提速/降速/续约）至乙方数据机房设备端口的线路共 条。

第十五条 本协议标的额（含税价）为 元（每年 元× 年）。

本协议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凡涉及增值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 6%；凡涉及基础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第 3 章 租用线路情况及资费

第十六条 甲方租用线路类型、带宽、数量、资费等（如无，则不填写）详见附件四。

第十七条 鉴于双方长期友好合作关系，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所有线路使用需求均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甲方申请开通新的线路，乙方将依照本协议相关资费标准执行。

乙方为甲方的公安网络需符合公安部和省公安厅相关公安网相关技术规范，以时分复用或波分复用为内核且能够达到独享时隙或频段（波长）的线路标准，采用 MSTP 技术，上下行带宽满足实际带宽要求，端到端线路的传输比特差错率（误码率）小于

等于 1e-9，网络可用率大于等于 99.9%，线路时延小于等于 60ms。

乙方为甲方铺设的公安网络或专用网络线路满足网络相互独立、传输速度快、损耗低、抗干扰能力强、数据保密性高等要求，确保现有网络持续、稳定、可靠运行。

公安网的规划、管理和数据配置由甲方负责，严禁非经甲方同意，私自开通和架设公安网络线路。

第十八条 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双方另行协商。在双方达成新协议之前，按本协议实际收费执行。

第 4 章 服务质量

第十九条 线路开通时限：指甲方各入网单位到乙方当地分公司办理手续，填写业务受理单并缴纳一次性费用之日起，至为用户开通租用的线路实际占用的时间。

第二十条 具体开通时限遵照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执行。**

第二十一条 线路开通标志：甲方签字认可后，即视为开通。另外如遇以下情况，也视为线路开通：

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线路调通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施工、测试完毕确保线路畅通后，而甲方入网单位拒不在竣工单上签字、并超出本协议相关条款规定的线路开通时限的。

如遇以上两种情况，由乙方工作人员在线路开通竣工单上注明原因和日期后，自动认为线路开通，同时，甲方有责任督促该入网单位在竣工单上签字。

第二十二条 故障修复时限按《电信服务规范》执行。故障修复时限按《电信服务规范》执行。乙方提供 7*24 小时维修服务。故障响应时间 1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 2 小时，一般故障修复时间 4 小时；政府行为、自然灾害、人为原因等引起的点位故障，待引起故障事件处理完后 4 小时内修复。每季度开展一次现场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

新装电路具备资源的 1 个工作日开通，不具备线路资源的，7 个工作日开通。

第 5 章 账务结算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费用包括一次性费用、线路租费和违约金。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第二十四条 线路租费按 **季度** （日/月/季度/年）结算，自线路开通之日起开始计费。每季度支付　　元，共分 8 次支付完毕。乙方按季度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

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每个季度末月　　日之前完成费用支付。，首次付款时间为　　年　　月　　日之前完成支付。

第二十五条 在以上结算时间内，甲方以现金/银行转帐/同城委托收款等方式向乙方结算线路租费。

第二十六条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以本协议约定的价格为准。违约金的计算详见“第 7 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线路开通当月，甲方按照实际开通的天数向乙方付费。每天租金为本协议约定的月租金除以开通当月天数。

第二十八条 在线路退租当月，甲方按照实际使用的天数向乙方付费。每天租金为本协议约定的月租金除以退租当月天数。

第二十九条 乙方在协议约定的结算时间前五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付款通知单。甲方收到付款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付款，乙方收到付款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反馈。

第三十条 甲方如对租费有异议，应先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内按付款通知单向乙方缴纳费用。经双方确认核对后，确有错误的，在下一结算周期内调整。

第一章　第 6 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一条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

2）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及政府或第三方行为致使通信服务中断等。

第三十二条 协议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线路故障，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三十三条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有权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的继续履行问题， 并尽快达成新的协议。

第三十五条 不可抗力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协议履行问题。

第7章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交纳电信费用；甲方逾期付费的，除向乙方补缴欠费外，每逾期1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3‰（按月付费）或者5‰（按季度、半年、年付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对付费周期的次月25日起仍有未交费用的甲方，乙方将暂停向其提供电信服务。甲方在乙方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电信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并可以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第三十七条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七、八、九、十、十一条约定，一经查实立即中止服务，甲方应承担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并不限于行政处罚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及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商誉损失等，并给付乙方相当于第十六条约定协议金额30%的违约金。

第三十八条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而带来的损失（包括并不限于给甲方自身及对甲方客户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三十九条 未经乙方授权，甲方对乙方的用户端设备私自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造成乙方设备丢失、损坏的，由甲方按照设备厂家报价赔偿。（或赔偿相同设备）

第四十条 乙方在以下条件下有权自动解除给予甲方的优惠条款，甲方如开通新的地市城域网或增加新接入网点，未按照本协议执行；协议有效期内，对本协议中涉及的线路，甲方在未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租用或改租其他运营商的线路。

乙方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线路（或主备用线路同时出现）障碍又不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则乙方应减收甲方实际发生故障时间所应付的租费（即实际故障天数*月租费用/30天，尾数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实际故障时间超过15天的，免收当月故障线路月租费用。乙方在资源满足的情况下，没有按开通时限开通甲方申请的线路，每超过一天，乙方应按该条线路甲方所交一次性费用的3‰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以本协议中约定线路_____为限（例如以线路月租金、甲方所缴纳一次性费用等）。

其它事项

第四十二条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对方的其他损失和对方与第三方的纠纷不存在任何责任。

第四十三条 除第三十九条外，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与对方协商一致而单方中断协议，则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标的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四十四条 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第四十五条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6章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

第8章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六条 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同意后（第五十条除外）应签署变更或终止协议。由于终止协议带来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七条 甲方存在第七、九、十、十一条列举的违法或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向甲方主张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第四十八条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第四十九条 协议主体如遇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拒因素发生，使协议无法进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五十条 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协议。

第9章 有效期限

第五十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 2 年。

第五十二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_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期届满后，双方有续约意向的，可另行协商，重新签订合同。若达成新协议前，本协议已到期，则按标准资费执行。

第10章 其它事项

第五十四条 本协议涉及企业机密，甲乙双方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内容和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及信息，由泄密而引起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十五条 协议书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五十六条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第五十七条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互联网信息网络安全责任书

附件二：双线产品信息表

甲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互联网信息网络安全责任书

接入中国联通互联网的单位（或企业、个人），以及在中国联通互联网上提示信息服务的信息源，必须认真阅读本责任书，并认真遵守本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信息源责任单位接入计算机互联网必须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密规定。

计算机入网严格遵守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的规定，发现网上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应立即报告保密工作部门。

1、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2、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得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

3、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得进行国际联网。

4、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和行政法规的，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二、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信息，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发布侵犯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信息。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其中九种严禁在互联网上发布的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接入单位（或企业、个人）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四、接入单位（或企业、个人）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加强对所采编制作的信息内容的审核，并对并所提供的内容负责。

五、积极配合电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上网的信息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条件。

六、违反上述规定，中国联通有权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同时，追究责任单位法律责任，并且终止与责任单位的合作。

责任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二：

双线产品信息表：

序号	线路类型	带宽	计量单位	数量	月单价（元）	服务期限（月）	金额（元）	备注
1	公安三级网裸光纤	裸光纤	条	6		24		
2	公安四级百兆网络	100M	条	74		24		
3	公安四级千兆网络	1000M	条	4		24		
4	警务室线路	100M	条	157		24		
5	互联网百兆专线	100M	条	8		24		
6	互联网二十兆专线	20M	条	1		24		
7	专用百兆线路	100M	条	1		24		
8	专用百兆边界线路	100M	条	2		24		
9	专用 VPN 线路	100M	条	1		24		
10	专用千兆线路	1000M	条	2		24		
11	公安视频专网	100M	条	5		24		
12	互联网光纤快线	1000M	条	1		24		
合计：				262				

特别说明：

1. 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根据《焦作市财政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第 31 条规定：严格合同公告和备案。采购单位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登陆“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公告并备案。